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6〕38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宁德凯金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 负极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宁德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宁德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511-350922-04-01-364771。项目新增隧道窑、气流粉碎机、除磁机、超声波筛分系统、整形机等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1条年产8万吨快充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和1条年产12万吨长循环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135250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2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

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 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石墨化品、石油沥青为主要原辅料，采用固相包覆法工艺生产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隧道窑、气流粉碎机、除磁机、超声波筛分系统、整形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7 年 12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7162.36tce（当量值）、44006.38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14803.38tce、原料用能 3193.68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10056.16 万 kWh、天然气 976.59 万 Nm³，沥青 2400t（原料）。项目快充锂电池负极材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284.78kgce/t，长循环锂电池负极材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36.5kgce/t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宁德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宁德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

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宁德市、古田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5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宁德市工信局，古田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6年5月27日印发
